

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选举办法

一、为规范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会选举工作，保障理事会成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基金会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，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长1名、副理事长2名、秘书长1名、监事会监事长1名。

三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候选人名单由专项工作组讨论确定。

四、基金会选举工作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、监督。

五、本届理事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会监事长选举，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的方式选举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。

六、理事会、监事会选举，设监票人1名、计票人2名，监票人、计票人由理事会、监事会推荐，会议表决通过。

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七、出席会议的理事、监事人数超过全体理事、监事人数的2/3，会议有效。

八、理事、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。受托人应提前向理事会、监事会提交委托书，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，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力。

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、监事的委托,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候选人不能接受委托。

九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,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表示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;反对的划“×”;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,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,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。

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(包括另选人数)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,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。

十、投票结束后,由监票人、计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、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后签字确认。

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,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,选举无效,应重新选举。

十一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,符号要准确清楚。

十二、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(监事)人数的 $\frac{2}{3}$,即可当选。

获得 $\frac{2}{3}$ 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,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,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,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,由理事会研究是否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或延期选举。

十三、计票完毕后,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,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四、监事(监事会)列席会议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十五、本选举办法经2021年7月27日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

2021年 7月 27日